

合同编号: LBSSJMLXFHHJBZJXMSG

灵宝市省级美丽幸福河湖奖补资金项目
施工合同

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其他合同文件及附件

(合 订 本)

甲方: 灵宝市水利局



(盖单位章)

乙方: 河南恒业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2026 年 7 月 13 日

目 录

- 1、灵宝市省级美丽幸福河湖奖补资金项目施工合同（合同编号：
LBSSJMLXFHHJBZJXMSG）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
- 附件一：承诺书
- 附件二：灵宝市省级美丽幸福河湖奖补资金项目廉洁自律承诺书
- 附件三：履约担保

灵宝市省级美丽幸福河湖奖补资金项目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LBSSJMLXFHHJBZJXMSG)

协 议 书

灵宝市水利局 (以下简称“发包人”) 为实施灵宝市省级美丽幸福河湖奖补资金项目, 已接受河南恒业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承包人”) 对该项目的投标, 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文件的澄清文件;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补充通知;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图纸;
-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0)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 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 (大写) 壹佰柒拾陆万捌仟元 (¥1768000 元)。

4. 合同形式: 单价合同、据实结算。

5. 承包人项目经理: 王浩杰 技术负责人: 刘新爱

6.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8.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工期: 90 天, 开工日期以监理下发开工通知为准。

10. 本协议书一式 6 份，合同双方各 3 份。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灵宝市水利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乙方：河南恒业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2026 年 7 月 13 日

2026 年 7 月 13 日

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

第 1 节 通用合同条款

全文采用《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9 年版）中第 4 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第 1 节 通用合同条款”

第 2 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灵宝市水利局。

1.1.2.3 承包人：河南恒业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1.2.6 监理人：君利源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1.4 日期

1.1.4.5 工程质量保修期：1 年。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文件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文件的澄清文件；
- (4)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5)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补充通知；
- (6) 专用合同条款；
- (7) 通用合同条款；
- (8) 技术标准和要求；
- (9) 图纸；
-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1) 其他合同文件。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灵宝市水利局。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根据施工图纸确定范围和坐标。

2.3.3 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承包人自定。

2.3.4 其它一般义务和责任

2.3.3.1 发包人有监督和督促承包人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的责任和义务。发包人将监督承包人建立工资支付制度，并要求其定期向发包人或监理人报送工资支付情况。如承包人未按制度支付农民工工资，发包人有权扣除足以支付农民工工资的工程款，并代以向农民工发放。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按照通用条款和监理合同执行。

(1) 按第 11.3 条约定，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2) 按第 15.6 条约定，批准暂列金额的使用；

尽管有以上规定，但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本合同工程在设计度汛标准内的安全度汛由承包人负责，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现场施工配合与协调

承包人在实施和完成承建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过程中的一切作业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借用、占用或进出其它标段和工区，或作业影响等所引起的索赔、诉讼费、损害赔偿及其他开支，并有义务提供与其它标段有关的施工配合与协调，包括（但不限于）：

1) 工作面的安全；

- 2) 施工进度的协调;
- 3) 及时提供或移交工作面;
- 4) 保持建筑物相邻界面附近的结构质量;
- 5) 为其它标段的承包人提供交通道路、交叉工作面的作业场地;
- 6) 保持发包人提供的公用设施包括道路等在承建标段内的维护与保养, 不得造成损坏而影响正常施工。

(3) 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法

承包人应对所有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稳定和安全负全部责任。

(4) 承包人在检查合同或工程施工时, 如果发现工程设计或技术规范中存在任何错误或其它缺陷时, 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5) 承包人应按照《关于加强建设等行业农民工劳动合同管理的通知》(劳社部发【2005】9号)的有关规定, 依法与所招的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 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 不得无故拖欠或克扣。按照《通知》要求做好农民工劳动合同管理, 并向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提供用工备案。若农民工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或患职业病, 积极配合劳动保障监察部门对所发生的劳动争议进行处理, 并按处理意见解决劳动争议。

4.3 分包

4.3.2 不允许工程分包。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5 拟投入本合同工程的项目经理, 应是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人员。项目经理不能兼任本合同外的其他工程项目任何职务。如无不可抗拒的因素, 不得更换。若未经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 视为承包人违约,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 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违约责任。经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的, 须试用 3 个月, 且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交 5 万元保证金。该项目经理在试用期内使发包人满意, 发包人将无息退还保证金。否则保证金不予退还, 同时承包人须重新更换项目经理, 直至发包人满意。发包人提出撤换不胜任的项目经理时, 承包人应及时更换, 否则还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4.5.6 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擅自离开工地现场, 且每月在现场工作天数不得少于 22 天, 发包人将根据监理人提交的考勤记录对项目经理进行考评, 每月每差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发包人批准的休假、公差除外)。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5 拟投入本合同工程的技术负责人，应是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人员。本合同工程的技术负责人不能兼任本合同外的其他工程项目任何职务。若未经发包人同意更换技术负责人，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违约责任。

4.6.6 技术负责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擅自离开工地，并且每月在现场工作天数不得少于 22 天，发包人将根据监理人提交的考勤记录对技术负责人进行考评，每月每差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发包人批准的休假、公差除外）。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删去本款全文，并代之以：发包人不向承包人提供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删去本款全文，并代之以：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 交通运输、用电、用水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7.1.1 道路通行权及场外设施的约定： 由承包人自行办理并承担相关费用。

7.1.2 场内临时施工道路由承包人自建，费用分项列出。

7.1.3 施工用电：就近安排临时用电。

7.1.4 施工用水与当地结合，承包人自行考虑。费用计入工程综合单价中。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监理人应在本合同《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的期限内，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承包人应根据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国家测绘标准和本工程精度要求，测设自己的施工控制网，并应在本合同《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

8.2 施工测量

8.2.3 承包人应在开工前进行施工原始地形测量，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复核并签字认可后

作为计量支付的原始资料。未进行原始地形测量，擅自开工，不予计量。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4 发包人提供 本合同工程设计范围内的有关勘测成果 资料，其余资料由承包人负责收集。

9.1.5 发包人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所列金额和合同约定的计量支付规定，支付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督促承包人确保该项措施落实到位，否则发包人不予支付。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2 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主要工程项目。其中 重要和关键工程项目 必要时组织专家论证和审查。

本款补充内容：

9.2.14：施工安全控制目标：无责任死亡事故发生，杜绝重大机械设备事故、重大火灾事故、重大交通事故、重大垮（塌）事故。发生任何事故均由承包人承担所有事故责任和费用。

9.7 文明工地

9.7.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发包人指导，承包人具体实施。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 (1) 日降雨量大于 50 年一遇；
- (2) 风速大于 12 级以上大风灾害；
- (3) 日气温连续 5 天超过 42 °C 的高温；
- (4) 日气温连续 5 天低于 -19 °C 的严寒；
-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50 年一遇；
- (6) 其它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11.5 承包人工期延误

- (1)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1000 元/天。
- (2) 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为 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 %。

11.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奖金约定：不奖励。

13 工程质量

13.7 质量评定

13.7.2 工程实施过程中，单位工程、主要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单元工程 and 关键部位单元工程的项目划分需要调整时，报质量监督机构确认。

13.7.3 承包人应在单元（工序）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复核质量等级并签证认可。

13.7.4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达到合格标准。

13.7.7 工程合格标准为：工程质量全部合格；优良标准为：达到优良标准。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本款补充：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将各项材料试验交第三方实验室检验。承包人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必须经技术监督部门检验合格，并附有效合格证明。

14.1.5 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设备产品进场后的交货检查和验收中，承包人负责设备的卸货、保管、安装、调试、检验等工作，并参加验收。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承包人应参加由发包人组织设备产品的出厂验收。

14.1.6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由监理人根据相关规定及工程实际情况确定。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进入投标报价的人工、材料和设备的价格均由投标人自行确定，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市场风险，合同执行期内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合同价不予调整；若属国家政策性调整，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7 计量与支付

17.3 工程进度款付款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6份。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时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办法：不支付逾期违约金。

(2) 工程款支付方式按照豫财农水【2025】67号文参照执行。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每个付款周期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为工程进度付款的3%,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为签约合同价的3%。

17.5 竣工(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6份。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6份。

17.7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准确、完整、齐全的有关技术材料、工程结算的经济文件、施工图及变更与签证等。

18 竣工验收(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法人验收包括：分部工程验收、单位工程验收、投入使用验收、完工验收；政府验收包括：阶段验收、专项验收、竣工验收。验收条件为：(1) 工程已完建；(2) 按规定进行了评定或验收；(3) 合同约定的其他条件。验收程序为：(1) 听取被验及有关单位汇报；(2) 检查完成情况、质量及相关档案资料；(3) 讨论通过验收结论。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1 分部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2.2 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监理人主持分部工程验收，承包人应派符合条件的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5 阶段验收

18.5.1 本合同工程阶段验收类别包括：签约后根据工程情况确定。

18.6 专项验收

18.6.2 本合同工程专项验收类别包括：签约后根据工程情况确定。

18.7 竣工验收

18.7.3 本工程按照《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T 223—2025)执行。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工程质量保修期计算如下：从工程移交证书中注明的完工日期算起，保修期为一年。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承包人。

投保内容：承包人确定。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承包人根据相关规定确定。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 ；

保险条件：应满足工程需要，符合本合同规定。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由承包人确定；

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向工程所在地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附件一：承诺书

承 诺 书

灵宝市水利局：

我方郑重承诺：

1. 我方承诺：保证投入本工程项目建设施工单位资质具备以下条件要求：

- (1) 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独立企业法人；
- (2) 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商业信誉，履约情况良好；
- (3) 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企业安全许可证；

2. 我方承诺：保证拟投入本工程项目建设的主要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其它主要技术人员具备以下条件要求：

- (1) 拟任项目经理应具有水利专业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含建造师临时执业资格）；
- (2) 技术负责人、技术总工应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 (3)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专职安全员应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 (4) 造价人员应具有注册水利工程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

3. 我方承诺：保证向施工现场派驻的技术负责人，在工程施工合同签订后向甲方提交技术负责人的职称证书，在施工期间由甲方保管。保证技术负责人不在本合同以外的工程项目中兼任任何职务，未经甲方或监理人的批准驻工地时间每月不得少于 22 天，离开现场必须事先征得甲方和监理人同意。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其认为不能称职的技术负责人进行更换。若出现特殊情况，未经甲方同意，更换技术负责人须向甲方支付五万元（¥50000）违约金，且更换后的技术负责人不得低于原来的职称。

4. 我方承诺：保证向施工现场派驻的项目经理，在工程施工合同签订后向甲方提交项目经理的建造师注册证书及职称证书，在施工期间由甲方保管。保证项目经理不在本合同以外的工程项目中兼任任何职务，未经甲方或监理人的批准驻工地时间每月不得少于

22 天，离开现场必须事先征得甲方和监理人同意。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其认为不能称职的项目经理进行更换。若出现特殊情况，未经甲方同意，更换项目经理须向甲方支付五万元（¥50000）违约金，且更换后的项目经理不得低于原来的资质、职称等。

承 诺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2006 年 7 月 13 日

注：委托代理人应附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灵宝市省级美丽幸福河湖奖补资金项目廉洁自律承诺书

《灵宝市省级美丽幸福河湖奖补资金项目廉洁自律承诺书》

为切实加强工程建设领域的党风廉政建设，严格遵守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有效预防和制止各种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确保把该工程项目建设成为廉洁工程，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的发展，作为灵宝市省级美丽幸福河湖奖补资金项目建设的承建方，特向灵宝市水利局做出如下庄严承诺：

一、严格遵守党纪国法和各项政策规定，将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的各项要求贯彻始终，廉洁自律，加强监督，保证将工程建成廉洁工程。

二、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依法合规参与工程建设，努力推进诚信建设，决不从事任何不正当竞争和任何违法违纪行为。

三、建立并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责任制，健全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在工程报批立项、招标投标、资金运用、物资采购、设计变更、预算决算、质量认证、工程验收和设计、施工、监理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以权谋私、以工程谋私、索贿受贿，直接或变相行贿搞商业贿赂。

四、建立工程质量监管保证体系。严格按照国家各项相关法规和技术规范从事设计、施工、监理，确保工程设计、施工组织、质量监理全部依法合规，争创优质工程。

五、建立安全生产监管保证体系。按照国家各项相关法律和技术规范，在工程建设中落实安全生产“三同时”要求，确保施工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生命及人身安全，严防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

六、遵守财政法规，厉行勤俭节约，杜绝铺张浪费，严格控制开支，最大限度地压缩工程费用，节约资金。

七、定期不定期地对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情况进行内部监督检查，同时主动接受外部有关部门依法依规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整改存在的各种问题。

八、如在工程建设中发生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自愿接受党纪、政纪处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2016 年 7 月 13 日

注：委托代理人应附授权委托书



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LBGZ[2026]109-ZC073

工程名称	灵宝市省级美丽幸福河湖奖补 资金项目	标段	灵宝市省级美丽幸福河湖奖补 资金项目
备注			
成交人	河南恒业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成交内容	执行招标（采购）文件和中标（成交）文件的相关内容		
特征	政府采购	种类	工程类
中标工期/服务期限	90日历天	质量目标/服务要求	达到国家现行建设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及合格标准
中标价（大写）	壹佰柒拾陆万捌仟元零角	中标价（小写）	176.800000万元
项目技术负责人	刘新爱	职称	工程师
注册师	王浩杰	证书编号	豫 241171723125
招标代理机构	兴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河南恒业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贵公司被确定为该项目灵宝市省级美丽幸福河湖奖补资金项目(标段名称)的中标人，请贵公司接到中标通知书后，与灵宝市水利局洽谈签订合同，确保项目顺利完成。可通过手机扫描获取电子版中标通知书

日期:2026年06月26日